

(一) 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用途			征收管理规定
对外销售			销售时纳税
自产自用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构成最终应税消费品的实体	不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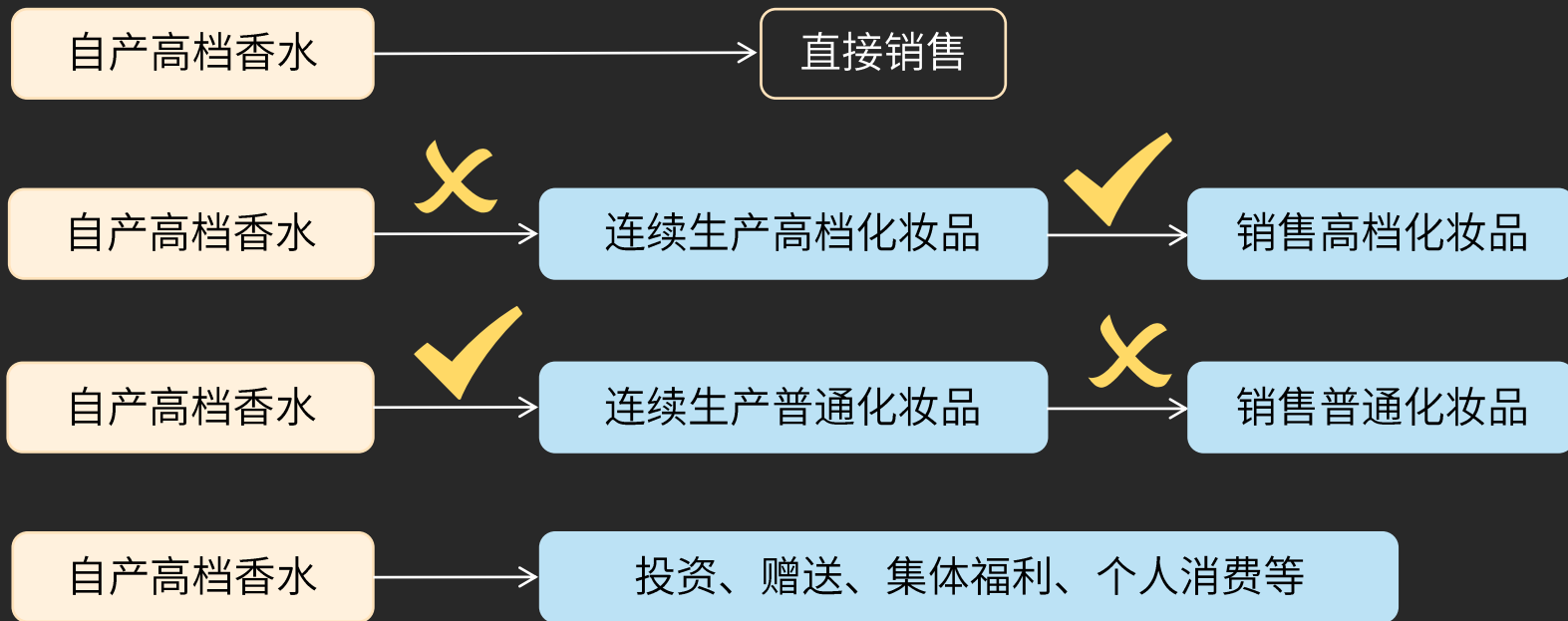


(一) 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用途		征收管理规定	
对外销售		销售时纳税	
自产自用	用于其他方面	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移送使用时纳税



消费税——单一环节纳税



除了自产用于连续加工应税消费品，不视同销售，其余看到自产全交税



（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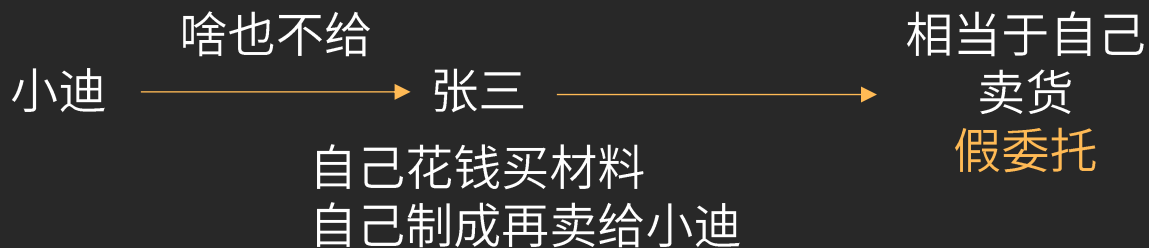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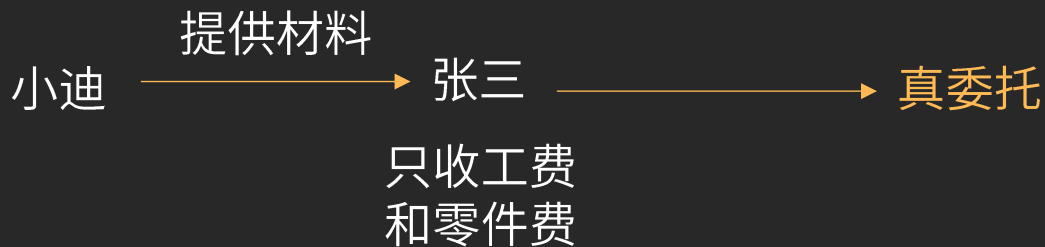
1. 是否是委托加工行为

应税行为	判定依据
委托加工（真）	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
“受托方”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2）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3）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小迪讲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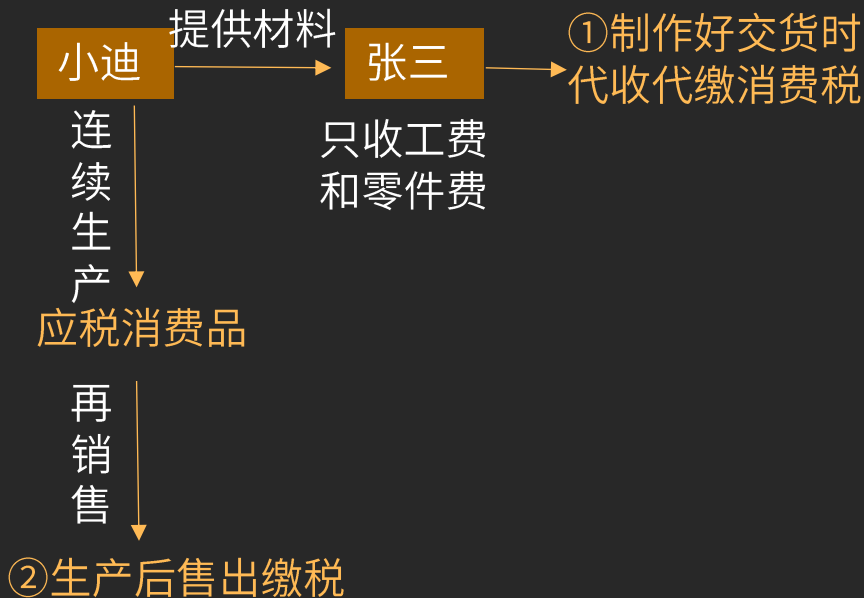
2. 委托加工业务的税务处理

受托方身份	税务处理
单位	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个人	由“委托方”收回后自行缴纳消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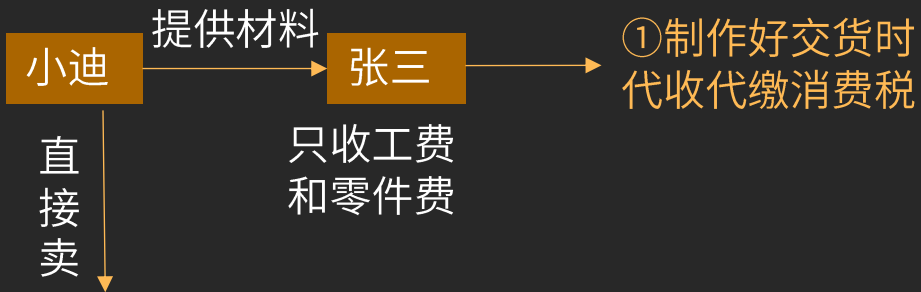
3. 委托方收回后的税务处理

用途	税务处理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所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准予“ 按规定 ”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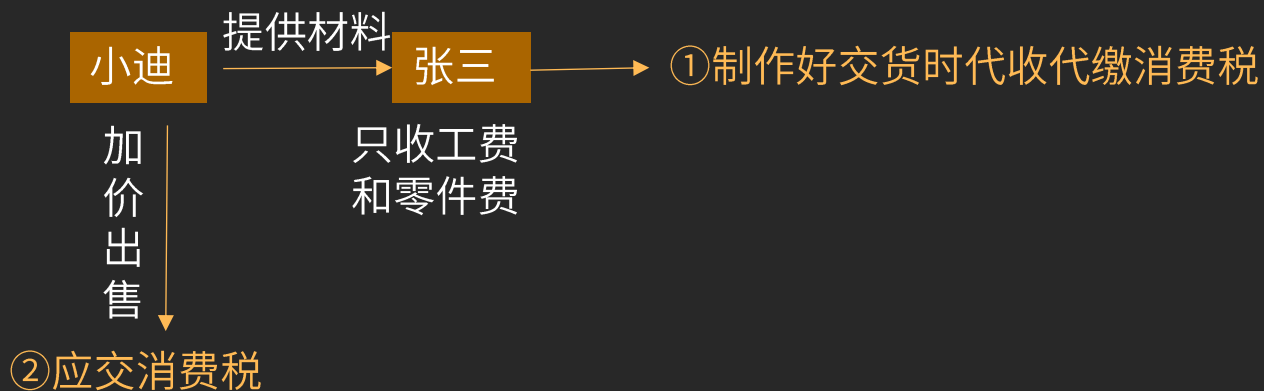
3. 委托方收回后的税务处理

用途	税务处理
直接出售	不再缴纳消费税 【注意】以“ 不高于 ”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



3. 委托方收回后的税务处理

用途	税务处理
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	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拓展训练

【例题-判断题】委托方收回应税消费品后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此时委托方应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答案】√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1年）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的是（ ）。

- A. 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 B. 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C.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D. 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拓展训练

【答案】 A

【解析】 选项 BCD，按照受托方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三）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小迪加油站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一般规定

金银铂钻零售征，其他一般环节征，电卷豪车两次征
批发环节 批发商→零售商

具体规定

自产

除了自产用于连续加工应税消费品，不视同销售
其余看到自产全交税

委托加工

谁交？

受托方是单位 代收代缴消费税

受托方是个人 委托方收回自行交税

委托方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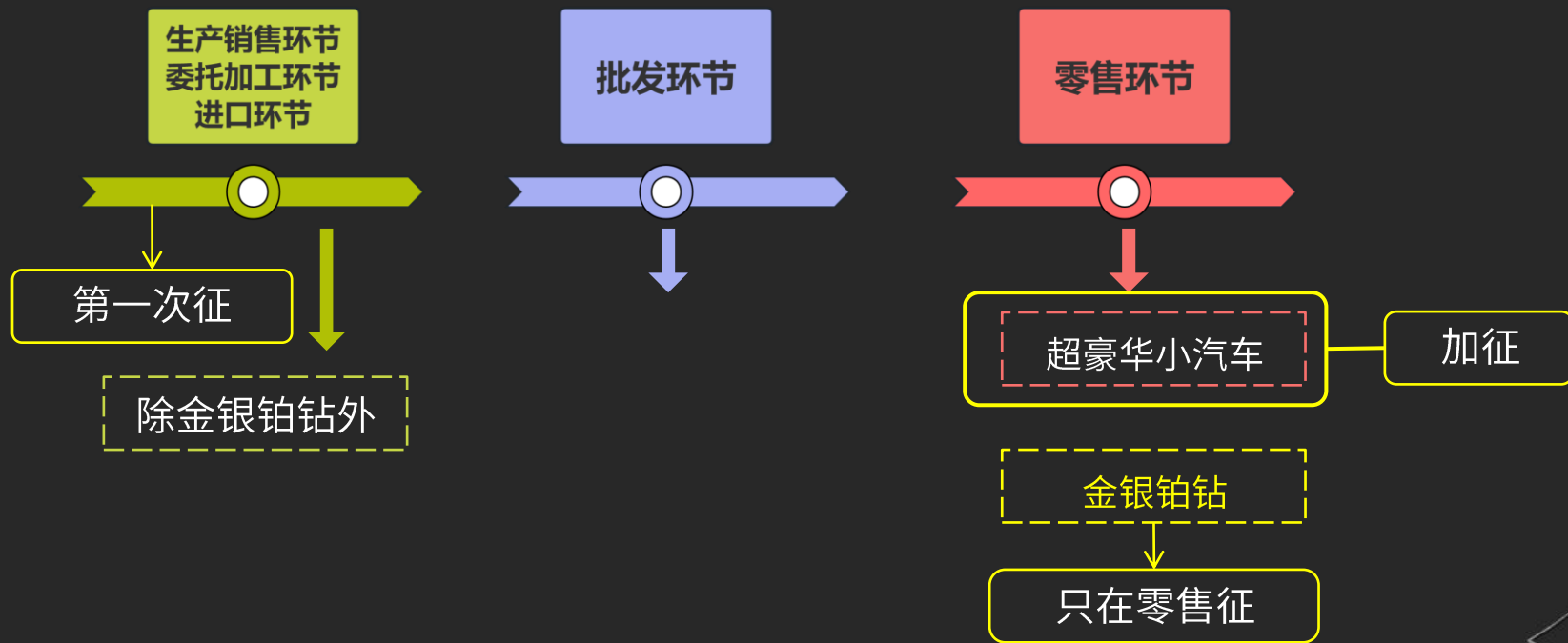
不高于受托方价格 不交消费税

高于 扣掉以前交过的

进口 报关进口时



(四) 零售应税消费品



1. 金银首饰

应税消费品	征收环节
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	零售环节 (仅在此环节纳税)
钻石及钻石饰品	
铂金首饰	



视同销售情形

情形	征收环节
为经营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加工金银首饰	零售环节
经营单位将金银首饰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经营金银首饰批发业务的单位将金银首饰销售给经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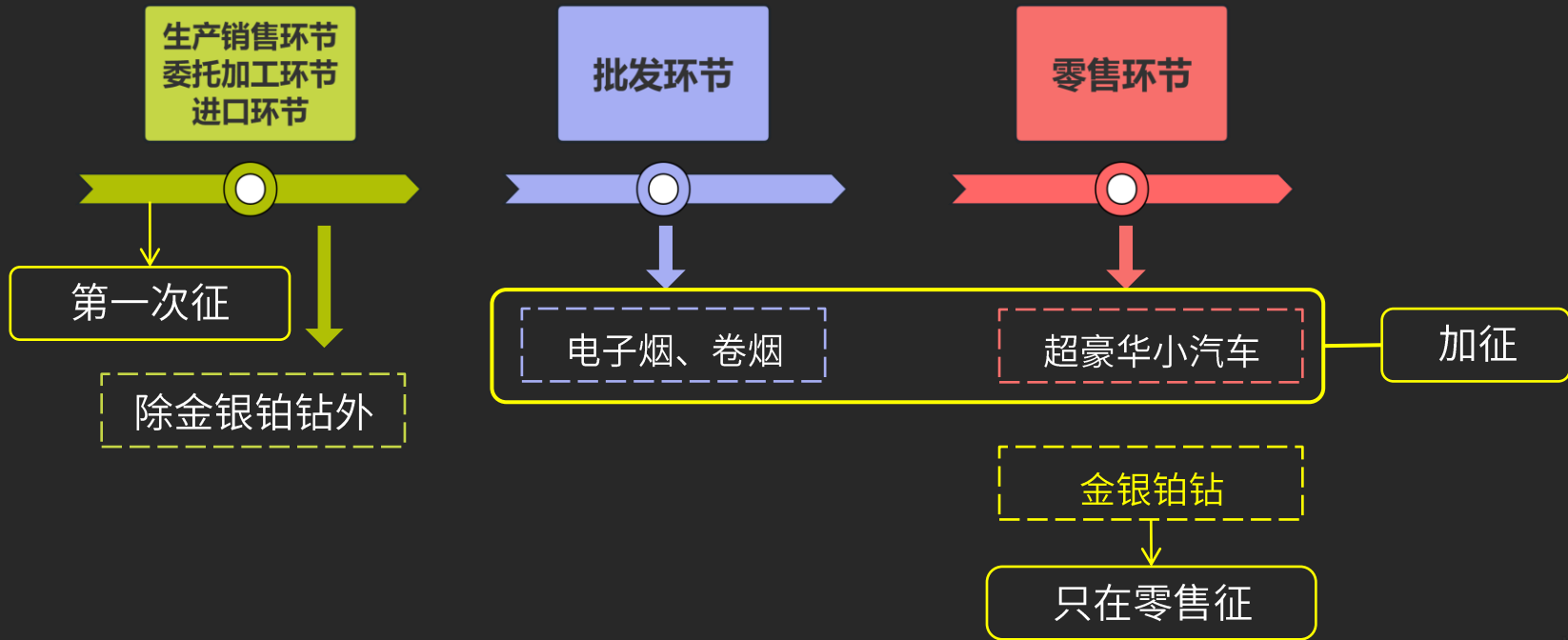


2. 超豪华小汽车

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



(五) 批发环节 (卷烟和电子烟)



1. 卷烟和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即批发商向零售商销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

2.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对点练**

【例题 4-21 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有（ ）。

- A. 白酒
- B. 电子烟
- C. 钻石饰品
- D. 超豪华小汽车



 **对点练**

【答案】 CD

【解析】 选项 AB，白酒在生产、委托加工或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加征。选项 CD，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



拓展训练

【例题-多选题】（2023年）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烟草批发企业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但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 B.卷烟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已含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 C.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目前采用复合计税办法计征
- D.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拓展训练

【答案】 ACD

【解析】 选项 B，卷烟消费税改为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考点3

三、消费税的税率 (★★★)

消费税的税率包括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类

类别	具体内容
比例税率	大部分采用“比例税率”征收
定额税率	啤酒、黄酒、成品油
复合计征	卷烟、白酒



【小迪加油站】从量黄啤酒，复合交白卷



提示一下

1.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2.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拓展训练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采取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复合征收形式的有（ ）。

- A. 白酒
- B. 雪茄烟
- C. 卷烟
- D. 黄酒



拓展训练

【答案】 AC

【解析】 选项 B，执行比例税率；选项 D，执行定额税率。



小迪加油站



消费税税率和 基本计算

从价

大部分应税消费品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从量

从量啤酒黄酒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复合

复合交白酒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比例税率} + \text{销售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套装和礼盒

从高适用税率





考点4

四、销售额的确定 (★★★)

(一) 从价计征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我是一瓶二锅头
又二又乖又上头



→ 零售价20元

→ 品牌使用费10元



销售额是多少钱? $20+10=30$ 元



如果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或者因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生价款和增值税税款合并收取的，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当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

其换算公式为：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二) 从量计征销售数量的确定

情形	销售数量的确定
销售应税消费品	销售数量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移送使用数量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进口应税消费品	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甲汽车经销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10月零售超豪华小汽车11辆，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2034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10%。计算甲汽车经销商当月零售超豪华小汽车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2\ 034 \div (1 - 10\%) \times 10\% = 226$ (万元)

B. $2\ 034 \div (1 + 13\%) \times 10\% = 180$ (万元)

C. $2\ 034 \times 10\% = 203.4$ (万元)

D. $2\ 034 \div (1 + 13\%) \div (1 - 10\%) \times 10\% = 200$ (万元)



拓展训练

【答案】 B

【解析】 超豪华小汽车的销售额含增值税，应当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1年）甲金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11月将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零售给消费者，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118 650元，其中金银首饰含增值税售价113 000元，包装物含增值税售价5 650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5%。计算甲金店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13\ 000 - 5\ 650) \div (1 + 13\%) \times 5\% = 4\ 750$ （元）

B. $118\ 650 \div (1 + 13\%) \times 5\% = 5\ 250$ （元）

C. $(118\ 650 + 5\ 650) \div (1 + 13\%) \times 5\% = 5\ 500$ （元）

D. $113\ 000 \div (1 + 13\%) \times 5\% = 5\ 000$ （元）



拓展训练

【答案】 B

【解析】 （1）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以及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2）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题目中的销售额含增值税，应当换算为不含税的销售额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3年12月，甲公司销售自产的高尔夫球杆3 000支，不含增值税单价1 500元/支；销售自产的高尔夫球包500个，不含增值税单价1 000元/个；销售自产的高尔夫球帽100顶，不含增值税单价150元/顶。已知，高尔夫球及球具消费税税率为10%，计算甲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3\ 000 \times 1\ 500 + 100 \times 150) \times 10\% = 451\ 500$ （元）
- B. $(3\ 000 \times 1\ 500 + 500 \times 1\ 000) \times 10\% = 500\ 000$ （元）
- C. $(3\ 000 \times 1\ 500 + 500 \times 1\ 000 + 100 \times 150) \times 10\% = 501\ 500$ （元）
- D. $3\ 000 \times 1\ 500 \times 10\% = 450\ 000$ （元）



拓展训练

【答案】 B

【解析】 高尔夫球及球具的消费税征税范围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及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不包括高尔夫球帽。



拓展训练

【例题-多选题】（2021年）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确定从量计征销售数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 B.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C.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D.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答案】 ABCD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2年）甲石化公司 2023 年 11 月生产汽油 6 000 吨，其中 5 000 吨对外销售，20 吨属于本单位车辆使用，50 吨用于赞助其他单位，已知汽油 1 吨=1 388 升，汽油消费税税率为 1.52 元/升，计算甲石化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6\ 000 \times 1\ 388 \times 1.52 = 12\ 658\ 560$ （元）

B. $(5\ 000 + 20 + 50) \times 1\ 388 \times 1.52 = 10\ 696\ 483.2$ （元）

C. $(5\ 000 + 50) \times 1\ 388 \times 1.52 = 10\ 654\ 288$ （元）

D. $(5\ 000 + 20) \times 1\ 388 \times 1.52 = 10\ 590\ 995.2$ （元）



拓展训练

【答案】 B

【解析】 自产应税消费品除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外，用于其他方面均应视同销售，计算缴纳消费税。本题中，本单位车辆使用和赞助其他单位的汽油都应缴纳消费税。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0年）2023年9月甲酒厂销售自产M型白酒20吨，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2 260 000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比例税率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500克。计算甲酒厂当月销售自产M型白酒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2\,260\,000 \times 20\% + 20 \times 2\,000 \times 0.5 = 472\,000$ （元）

B. $2\,260\,000 \div (1 + 13\%) \times 20\% = 400\,000$ （元）

C. $2\,260\,000 \times 20\% = 452\,000$ （元）

D. $2\,260\,000 \div (1 + 13\%) \times 20\% + 20 \times 2\,000 \times 0.5 = 420\,000$ （元）



拓展训练

【答案】 D

【解析】 白酒复合计征消费税，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题目中的销售额含增值税，应当换算为不含税金额。



拓展训练

【例题-多选题】（2024年）甲酒厂销售自产白酒收取的下列款项中，应计入销售额缴纳消费税的有（ ）。

- A. 增值税销项税额
- B. 品牌使用费
- C. 延期付款利息
- D. 包装物租金



拓展训练

【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 A，增值税是价外税，计算消费税的销售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选项 B，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选项 C、D，属于价外费用，应并入销售额缴纳消费税。

